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5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2鄰洗水坑
60-3號

聯絡人：林敏誠

電話：037-941025#600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h51226@ems.miaoli.gov.tw
：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清字第114000461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（0004618B_苗栗縣泰安鄉公告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

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

1147108992號函辦理暨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8

日環衛字第11400173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清潔隊



114/04/23



1140011459